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辽自然资发〔2025〕11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系统打造 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局、省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大连市海洋发展局，丹东、锦州、营口、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辽宁省自然资源系统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自然资源系统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全省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强化重大工程、重点产业要素保障全生命周期服务

1. 全力保障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坚持从确定红线到落地开工“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优化完善重大项目清单，对重大工程配备专属项目管家，做好专人服务、全程帮办、容缺受理等工作。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参照重大工程进行管理。

（责任处室：确权处、利用处、规划处、管制处、耕保处、海域海岛处等）

2. 推行重点项目（企业）“服务包”工作机制。省、市、县自然资源和海洋主管部门结合职责，建立重点企业“规划指引包”“要素保障包”“开发利用包”“不动产登记包”等服务包，分类制定服务指南，省、市、县三级联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重点企业，按照“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原则，重点解决产业项目涉及的规划调整、用地用海保障、矿业权审核、土地供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诉求，助力企业破解难题。

（责任处室：确权处、利用处、规划处、管制处、耕保处、矿权处、矿保处、海域海岛处等）

二、加速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保障一体化审批

3.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配置土地、林草、海洋等自然资源要素，精简合并相似事项，统一规范工作规则、申报要件、办理流程、数据标准，做到同一阶段事项同步启动、联合调查、并行公告、联动审批。推动建设用地数字化审核，形成“数据自动调取、材料线上核验、模块智能审核”的智能审核模式。（责任处室：审批处、利用处、规划处、管制处、耕保处、海域海岛处等）

三、强化规划统筹引领，做好空间要素保障

4. 坚持规划统筹全域全要素，将符合要求的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相关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确定的涉企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重点项目安排表，统筹安排建设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理，强化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和保障能力。主动对接各部门“十五五”专项规划并服务项目选址。（责任处室：规划处）

5. 坚持规划刚性与弹性结合，根据企业合理需求保障项目空间需求，通过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和村庄建设用地优化手段，精准保障相关项目用地，对企业提出的合理新建及改（扩）建需求，探索建立正负面清单、兼容混合用地制度，需要调整规划的，及时依法依规启动并完成详细规划的修编、审批程序，确保企业的需求及时得到保障。（责任处室：权益处、利用处、规划处）

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6. 深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约束，推进重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推动用地用林（草）融合审批，提升许可审批服务效能，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立部门衔接、协调联动的联合审查工作机制，推进审查内容标准化，实现一次性告知、一次性交付。各地通过探索“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帮办代办”等方式，前移全过程审批服务。（责任处室：利用处、规划处、管制处、耕保处）

7. 健全耕地保护红线动态优化调整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项目的顺利落地。优化地类认定规则，实行《辽宁省 2025 年度变更调查种植作物清单》管理，支持特色种植业健康发展，《清单》内作物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不视为耕地流出。（责任处室：耕保处、调查处）

五、优化土地供应机制，提高土地要素保障水平

8. 推动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实行先租后让、长期租赁、弹性年期供应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前提下，可实行工业用地带产业类型、生产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准入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常态

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交地即交证”等改革措施，压缩项目落地时间。（责任处室：确权处、权益处、规划处、管制处、利用处等）

9.支持工业项目分期支付土地价款，首期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价款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可不计利息。经出让方同意并在合同中约定后，企业缴纳首期价款，同步办理（核发）规划许可。（责任处室：利用处、管制处）

10.推动低效存量产业用地分类处置，支持企业自主转型升级或引入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进行盘活；在符合结构安全、消防、环保等要求下，支持工业、仓储产业空间与配套功能设施进行复合利用。（责任处室：权益处、利用处、规划处、管制处）

六、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水平

11.深化矿业权登记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制度改革，逐步将市、县发证权限矿业权审批事项纳入省市县一体化审批系统，实现市县发证权限全程网办。全面打通数据壁垒，全部业务一网通办，办理结果网上共享。优化勘查方案、开采方案、矿区生态方案评审工作，审批时限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内。（责任处室：修复处、矿权处）

12.推动建立矿产资源风险勘查基金，探索鼓励社会资金利用自有资金，在矿业权空白区开展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工作。支

持矿山企业开展“攻深找盲”“探边摸底”，强化地质勘查行业指导与服务，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行业服务”地质勘查新格局。（责任处室：勘察处）

13. 提前开展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在重点项目选址前完成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实现项目选址阶段的源头避让。优化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程序，实行政务网“一站式”统一受理。完善“一矿一策”助企纾困机制，建立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指导服务，推动企业降本增效。（责任处室：修复处、矿权处、矿保处）

七、强化用海要素保障

14. 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推动石化、海工装备等重点产业、港口等重大基础建设项目在已填成陆区域选址落地。支持利用“未批已填”类区域的项目先行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填海竣工验收测量报告专家预评审合并审查，保障重大项目用海。（责任处室：海域海岛处）

15. 深化用海审核流程再造，将省级项目用海预审办理程序调整为“省级直接受理、三级并联审查”，压减审查时限，全程网上办理，提高审查效率。将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前置，提前介入，强化服务；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养殖用海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两证同发”，沿海市海洋主管部门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利企便民。优化海洋预报服务，提升海洋灾害预警防范能力。（责任处室：海洋规划与统

计处、海域海岛处、海洋预警处)

八、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服务水平

16. 建立健全与税务、住建等部门协同衔接机制,探索预告登记免申即享,压缩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登记全业务流程时间,力争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1个工作日内办结。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统建,实现业务标准统一,与税务、住建等业务系统互通互联,提升企业和群众异地办证的便利度。(责任处室:确权处)

17. 依托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归集全类型不动产登记数据和地籍数据,面向社会提供线上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数据查询服务。强化不动产登记向银行、公积金等金融机构延伸服务,全面推进抵押登记、带押过户等业务在金融机构端一次办理。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向乡镇延伸,扩大“帮代办”服务范围,推动农村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就近办理。(责任处室:确权处)

九、有效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

18. 优化测绘资质服务,加快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完善管理办法,促进测绘单位诚信自律。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推进成果共享。建立高程/深度基准转换模型,解决陆海测量数据基准不一致问题,助力海洋经济发展。(责任处室:测绘处、地信处)

19. 依托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及时面向政府、企业、

公众提供最新测绘成果信息。强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统筹建设，拓展服务范围，提供高精度的观测数据、坐标转换等服务，降低测绘单位运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处室：测绘处、地信处）

20. 持续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辽宁”）建设，逐步融合自然资源、民政、交通等多部门专题数据，通过在线、离线等方式，推进平台与其他业务系统的集成应用，打造应用场景，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处室：测绘处、地信处）

十、深化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与机制

21. 开展“便企利民直通车”和基层行活动，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提供“现场办件+政策宣讲+疑问解答+诉求收集”一体化服务，实行“接诉即办、闭环处置、限时反馈”工作机制，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政务服务获得感。（责任处室：审批处、承担审批事项的处室）

22. 深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扩大“告知承诺+容缺办理”适用范围，将高频审批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明确核心材料要求和可容缺材料补正期限，动态更新自然资源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清单，持续缩短审批周期、提升审批效率。（责任处室：审批处、承担审批事项的处室）

十一、突出加强法治自然保障

23.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将审查要求嵌入政策制定、审批规

则修订全流程，实现“增量政策审查全覆盖、存量政策清理常态化”。开展“净源”专项清理行动，建立审查复核与投诉反馈机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营造开放包容、竞争有序市场环境。（责任处室：审批处）

24. 常态开展政策性文件清理，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主动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政策法规解读，广泛听取企业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的意见和建议，将企业需求感受转化为政策优化的抓手，有效提升政策的适配性。（责任处室：法规处）

25. 规范执法行为，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联合执法形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重复检查，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平台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完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对轻微违法、首次违法等情形的经营主体，给予更多的发展包容度和自我修正机会。（责任处室：法规处、执法处、承担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的相关处室）

各市自然资源和海洋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均为本《方案》责任部门，请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及时沟通报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